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05,523,67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为准）。

4、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94.73 万元。按照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29.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926.31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减亏 50%、减亏 8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85,078,903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末/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8,507.89	68,507.89	89,060.26
假设 1：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末/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9.41	- 14,729.41	-14,72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6.31	- 22,926.31	-22,9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29
假设 2：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9.41	-7,364.71	-7,36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6.31	- 11,463.16	-11,46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0.14
假设 3：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亏 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9.41	-2,945.88	-2,94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6.31	-4,585.26	-4,58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7	-0.0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 2026 年度延续亏损，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若公司 2026 年度扭亏为盈，则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

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业务，在产业布局上围绕新能源业务与传统业务双轨并进，主营产品包括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磷酸盐型正极材料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